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 11 份,实际发出表决票 11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公告》。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 5 份,实际发出表决票 5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5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公告》。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公司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范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具体变更内容和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核算采用总额法,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在资产使用寿命内按月摊销进入损益。

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核算采用净额法,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按补助类别,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外);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再计入递延收益。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需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的政府补助采用追溯调整法,根据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及列报前期披露的可比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不同科目的重分类调整,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内作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且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是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内作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内作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具体变更内容和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对于过渡期政策的采用,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一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二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6.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在准则过渡期政策上采用方法二,并简化处理,即: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 其他未变更部分, 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2,831.74 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4,334.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计提额	2020 年转销额	计提依据
信用减值损失	-1,511.42		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个别认定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3,258.21	4,334.06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188.45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492.47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7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399.31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62,831.74	4,334.06	

2020 年度计提减值主要项目如下: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按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1,511.42 万元。主要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公司对昆明万宝集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集源)转回坏账准备 3,654.5 万元。公司对万宝集源应收账款余额 27,400.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云民终 657 号民事判决书,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判决款项,转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3,654.5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58.21 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334.06 万元。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滥泥坪铜矿(以下简称滥泥坪铜矿)为了达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后续生产需增加采空区治理、尾砂充填等安全环保投入,导致生产成本大幅增加,不具备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0 年末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滥泥坪铜矿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评估报告结果,滥泥坪铜矿资产组账面价值 34,172.53 万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9,300.00 万元,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4,872.5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8,473.22 万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399.31 万元。

2.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庆矿业)一是根据目前找探矿结果,氧化矿量逐年减少,相应的氧化矿处理设备利用率下降,部分设备设施闲置。二是受金沙江白格堰塞湖灾害影响,矿区主要供电线路破坏严重,矿山采掘失衡情况加剧。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采、掘、供、充进行持续调整,但 2020 年调整难度超出预期,产品产量低于计划。2020 年末,迪庆矿业聘请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矿山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8,219.55 万元,可回收金额 2,134.23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085.32 万元。

3.玉溪矿业有限公司狮子山矿(以下简称狮子山矿)十八中段以上资源面临枯竭,2019 年委托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玉溪矿业有限公司狮子山矿十八中段(1087m)至二十四中段(787m)深部持续采矿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预可研报告)。公司于 2020 年多次组织相关专家对预可研报告进行了评审, 评审结果为深部持续采矿工程无经济效益、项目风险大。2020 年末,狮子山矿聘请云南中和金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矿山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报告结果,狮子山矿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058.65 万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0,120.00 万元,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938.6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933.93 万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00.00 万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4.72 万元。

4.保定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因长期停建资不抵债,已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20 年 12 月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2021 年 1 月收到河北省安新县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裁定书,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3,188.45 万元。破产清算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保定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应收款项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个别认定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有迹象表明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的影响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511.4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58.21 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188.45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492.47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72 万元,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399.31 万元, 合计减少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62,831.74 万元 (不含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部分), 减少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62,831.74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 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何祚文、向军俭、ZHANG HUA-TANG 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朱海先生、王金玉女士、付辉先生、卢和华先生、颜文豪先生、朱素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1 关于提名朱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提名王金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关于提名付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关于提名卢和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关于提名颜文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关于提名朱素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何祚文、向军俭、ZHANG HUA-TANG(张华堂)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2.1 关于提名何祚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关于提名向军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关于提名 ZHANG HUA-TANG(张华堂)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西丽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张双文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张双文先生、李美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提名张双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提名李美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产生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朱海先生、王金玉女士、付辉先生、卢和华先生、颜文豪先生、朱素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祚文先生、向军俭先生、ZHANGHUA-TANG(张华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何祚文先生、向军俭先生、ZHANGHUA-TANG(张华堂)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何祚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并且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检中心实验室副主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易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海先生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分析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全国连锁经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39)委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现场快速检测(POCT)装备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轻工业协会行业法规与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曾获得"2014 年'广东省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深圳市地方领军人才"、"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兴检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2016 年深圳市优秀共产党员"、"2016 年宝安区十佳共产党员" 等荣誉和称号。

截至目前,朱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2,786,40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629%,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3.3352%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8.9981%的股份。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朱海先生为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朱海先生与配偶王金玉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之外,朱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金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生物组实验室财务主管,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易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耐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金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2,427,50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002%,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3.3352%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6.4354%的股份。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金玉女士与配偶朱海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之外,王金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金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付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专业领域高级工程师、医疗器械工程师。曾任职于海规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发主管。付辉先生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分析专业委员会委员,曾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奖,共发表专业技术论文 10 余篇,取得深圳市 2018-2019 年度"技能菁英"荣誉称号。

截至目前,付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866,34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卢和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安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广东检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易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主管。

截至目前,卢和华先生持有公司 12,97,9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42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颜文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深圳秀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颜文豪先生通过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易凯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4305%的股份;除上述情况之外,颜文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朱素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律师。曾任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处长,负责政策法规、战略规划、体制改革、科技金融、国际合作、深港合作、孔雀团队引进等工作;现任深圳市益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丹青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素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祚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长沙电力学院副教授、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兼副总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分所党总支书记, 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祚文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目前,何祚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向军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大学教授。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现任职于暨南大学,承担教学、研究及人事管理工作,历任人事处处长、科技处处